



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HUAI N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淮南市人民政府主管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地 址：淮南市和风大街88号
电 话：（0554）6678212
邮 编：232001

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每月一期）
发送对象：淮南市党政机关、行业主管部门
印刷单位：淮南五环丰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26年2月

2026

第1期（总第365期）

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HUAI N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2026年第1期(总第365期)

每月一期

出版日期: 2026年2月

联系电话: (0554)6678212

目 录

【 文 件 选 登 】

市政府文件

淮南市人民政府淮南军分区关于印发《淮南市贯彻〈安徽省基于民兵优待和权益保障办法(试行)〉措施》
的通知(淮府〔2026〕4号)(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支持绿色智能船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淮府办〔2026〕1号)(3)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淮南市新生儿参保政策工作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2026〕2号)(7)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度淮南市人民政府学法计划》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6〕2号)(8)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6〕3号)(12)

其他部门文件

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淮南市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淮财农〔2026〕22号)(14)

【 政 策 解 读 】

《淮南市支持绿色智能船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16)

《进一步优化淮南市新生儿参保政策工作方案》.....(18)

淮南市人民政府 淮南军分区

关于印发《淮南市贯彻〈安徽省基干民兵优待和权益保障办法(试行)〉措施》的通知

淮府〔2026〕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县、区人民武装部:

现将《淮南市贯彻〈安徽省基干民兵优待和权益保障办法(试行)〉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落实。

淮南市人民政府 淮南军分区
2026 年 1 月 16 日

淮南市贯彻《安徽省基干民兵优待和权益保障办法(试行)》措施

为抓好《安徽省人民政府 安徽省军区关于印发〈安徽省基干民兵优待和权益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皖政〔2025〕53 号)文件贯彻落实,夯实全市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基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基干民兵优先服务保障措施

淮南市行政区域内下列单位、机构、场所应当将基干民兵列入优先服务对象,基于绿色通道或军人专窗设置“基干民兵优先”标识标牌,按照属地原则由各县(区)人民武装部会同相关单位负责设置:

(一)各公路铁路客运站、航运码头等交通运输站点;

(二)县级以上公立医疗卫生服务机构、通信

服务大厅、银行服务网点;

(三)各公立博物馆、公立纪念馆和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公园、展览馆、名胜古迹、景区;

(四)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公安户政服务窗口、不动产登记中心、技能培训机构等公共服务场所;

(五)法律援助机构。

二、基干民兵优惠优待保障措施

基干民兵在淮南市行政区域内,凭《安徽省基干民兵证》享受下列优惠优待:

(一)银行机构参照现役军人政策,可以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发行基干民兵专属保障卡,给予减免卡工本费、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等优惠措施;

(二)在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通信运营商营业网点,为基干民兵提供专属通信资费,包含语音、流量等业务优惠;

(三)鼓励博物馆、纪念馆为 20 人(含)以上基干民兵的团队提供相应场馆免费讲解服务;

(四)参观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景区景点,享受首道门票正常票价半价优惠;

(五)办理市内公交卡充值,享受充值 9.5 折优惠。

三、基干民兵证件使用管理

(一)《安徽省基干民兵证》由军分区战备建设处统一制作,按照编组职责,由军分区、各县(区)人民武装部负责申领、审核、发放、回收、销毁,通常每年审验一次,有效期一年,有效期内享受相关优待和权益保障,到期未审验自动失效。

(二)《安徽省基干民兵证》仅限本人使用,使用时需同时出具个人身份证,不得涂改、转借他人使用,对伪造、骗取《安徽省基干民兵证》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三)各县(区)人民武装部征兵工作站增设基干民兵服务窗口,为基干民兵提供办领证件(证明)、政策咨询、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

四、有关要求

军地各有关部门要抬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同,认清重大意义,进一步强化职责意识和保障意识,确保相关措施真正发挥作用。要加强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媒体手段,广泛宣传基干民兵权益保障政策,提高公众知晓率。要抓好贯彻措施中相关优待和权益保障落地落实,不断提升基干民兵使命感、责任感、荣誉感。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南市支持绿色智能 船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淮府办〔2026〕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淮南市支持绿色智能船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

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6 年 1 月 5 日

淮南市支持绿色智能船舶产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国家“双碳”目标,全面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委关于加快内河船舶绿色智能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重装〔2022〕131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加快内河绿色智能船舶与特色海洋工程装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的通知》(皖制造强省组〔2024〕3号)等文件精神,抢抓内河船舶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转型机遇,加快推进淮南绿色智能船舶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鼓励科技创新

1. 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统筹相关产业政策资金,用于研发经费、研发设备补助,鼓励符合条件的主体争创国家和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对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分别奖励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对建成的中试平台,在省奖补的基础上,按设备购置费用的 20% 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贴。(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相关县区〔园区〕)

2. 支持企业加大技术攻关。引导我市船舶产业链企业聚焦甲醇动力、纯电池动力、氢燃料电池、LNG 动力船舶以及船用新能源燃料发动机、电池管理系统、智能驾驶、智能机舱、远程运维系统等,加大核心技术攻关,对纳入国家研发经费统计范围的企业,按照研发投入给予 0.5% 补贴,最高 50 万元。对能够完成产业基础攻关任务项目,按设备投资额的 20% 给予奖补。(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相关县区〔园区〕)

3. 培育壮大优质企业。对我市船舶产业链企业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最高奖励 30 万元。对新增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分别奖励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省级绿色工厂,分别奖励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对新获批的国家级“5G 全连接工厂”等相关领域试点示范、典型应用、优秀案例及解决方案等企业,最高奖励 5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相关县区〔园区〕)

二、推动集群发展

4. 支持企业快建快投。支持绿色智能船舶修造企业、绿色智能船舶核心系统企业、绿色智能船舶智能化企业等产业链核心企业,在项目立项、土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等方面高效办理。鼓励企业扩大投资,对设备产线投资,按设备投资额的 20% 予以奖补。对入驻现代制造业产业园或独立选址的整船制造产业链协同配套企业,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前竣工并投产的,县区(园区)按政策给予相应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相关县区〔园区〕)

5. 支持产业链协同创新发展。建立“绿色智能船舶核心零部件—绿色智能船舶—绿色智能船舶后市场”产业链协同创新机制,鼓励企业牵头开展产业链协同创新,构建集群发展生态。对

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按设备总投入的 20%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补。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和 10 万元,获得安徽省专利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和 5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相关县区〔园区〕)

6.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实施船用甲醇、氢气、动力电池等新能源燃料生产企业,在项目建设阶段,相关部门按照程序积极配合办理,帮助落实绿电、生物质等要素资源。企业投产升规后,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相关条款,给予相应政策支持。对新升规企业奖励 30 万元,年营业收入达到亿元以上给予上台阶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相关县区〔园区〕)

三、强化产业配套

7. 促进绿色智能船舶推广。鼓励船舶以旧换新,对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船舶的,按国家政策予以补贴;对报废基础上更新为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的,在国家 1500—3200 元/总吨补贴的基础上,予以 200 元/总吨补贴;对新建新购置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的,在国家 1000—2200 元/总吨补贴的基础上,予以 500 元/总吨补贴;以上船舶交付营运并经审核后予以补贴,每艘船最高 100 万元(不足 30 总吨的小型船舶按 30 总吨计算)。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免收市域内河航道船舶过闸费,优先享受船检、过闸、靠泊等服务。(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相关县区〔园区〕)

8. 支持绿色智能船舶出海。加大船舶出口支持力度,鼓励企业抢抓订单,多元化开拓市场。对符合条件的绿色智能船舶和配套产品出口按有关政策给予支持。对企业参加由市级部门组织

的境内外展会、境外自办(联办)展会按有关规定给予参展费用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相关县区〔园区〕)

9. 支持绿色智能船舶应用。鼓励本市地方职能单位(水上执法、水文监测、垃圾打捞、防汛抗洪、抢险救援等作业船所属单位)以及在淮央、国企积极响应国家和本市绿色智能船舶推广应用政策,率先使用绿色智能船舶。(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相关县区〔园区〕)

10. 鼓励引培一批内河航运企业。建设内河航运统一开放市场,积极引进头部航运企业入驻淮南,引导港航企业延伸上下游业务,向全程物流经营人和综合运输服务商转型。对企业成立贸易单位,且贸易单位达限的,给予贸易单位不超过 15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县区〔园区〕)

11. 培育绿色智能船舶航保服务业。发挥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作用,为绿色智能船舶提供船舶能源供应、应急航修、配件供应、应急救援、生活服务一体化一站式服务。创新新能源供应和运营服务模式,对绿色智能船舶商贸服务企业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按租金的 20%给予补贴。(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相关县区〔园区〕)

12. 加快建设淮河航运综合服务中心。高标准建设淮河(淮南)航运要素大市场,大力招引航运交易、信息咨询、金融保险、技术服务等现代航运服务业,对首次达到规模以上服务业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持续构建船舶研发、制造、标准制定、交易等全链条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相关县区〔园区〕)

四、产研金服共进

13. 加强人才用工保障。将船舶绿色智能技

术、智慧港口运营、新能源燃料应用等领域人才纳入市级紧缺人才引进目录。紧扣产业链布局人才链,进一步优化人才、用工投入保障机制,推动形成产业集聚人才、用工支撑产业的良性循环。对引进的国家级双创领军人才,3年内给予100万元生活补贴。(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工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 推动产学研合作。加大高校与培训机构合作,引导我市高校开设船舶、航运等领域专业课程,鼓励加快专业人才培养。对新建备案院士工作站,给予100万元建站资助,对新增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给予设站单位不少于30万元建站补贴。(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工作局、市教体局,配合单位:相关县区〔园区〕)

15.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绿色船舶贷”“绿色智能设备贷”等专项产品,对企业获得1年期及以上的新开工项目及新型技术改造项目贷款,按照同期贷款银行市场报价利率40%给予贴息,最高200万元;对期限在2年期及以上的设备融资租赁业务,按实际支付融资租赁租金的40%给予贴息,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2年,最高10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相关县区〔园区〕)

16. 发挥基金引导作用。推动设立绿色智能船舶及装备制造产业基金,以股权方式给予项目资金支持。对投资绿色智能船舶制造、绿色智能船舶核心部件制造、绿色智能船舶智能化、高端制造新材料、新型基础设施等各类企业和项目发展的基金机构,并持有股权满两年的,按投资总额(不含淮南市区内各级政府及国企出资部分)的3%给予奖励,每投资一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每只基金每年累计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牵头单位:基金主管部门,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相关县区〔园区〕)

本政策适用的绿色智能船舶是指,主推进动力为甲醇单一燃料、氢燃料、纯电池(不含铅酸电池)、氨燃料、液化天然气单一燃料及燃油替代率80%以上的混合动力船舶。

奖补政策资金兑现,由市、县区(园区)两级按50%比例分别承担。

企业获得市级政策奖补的同一项目不重复享受,具体标准按有关实施细则执行。

本政策自2026年2月6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止,实施期间如国家、省出台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本政策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 淮南市新生儿参保政策工作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2026〕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进一步优化淮南市新生儿参保政策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

们,请遵照执行。

2026 年 1 月 20 日

进一步优化淮南市新生儿参保政策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和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政策的若干举措〉的通知》(皖卫人口家庭秘〔2024〕8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支持生育政策落地见效,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代缴范围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对在淮南市出生的新生儿,其父母一方在我市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的,由地方政府全额代缴其出生当年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二、代缴标准及待遇标准

(一)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 90 天(含 90 天)内登记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代缴参保标准按照出生当年度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确定,享受自出生之日起至当年年

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应待遇;超过 90 天登记的,自登记次日起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应待遇。

(二)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 90 天(含 90 天)内跨年度登记参保的,只享受出生当年的代缴政策,医疗待遇政策仍按出生之日起 90 天内参保政策执行。

三、参保方式

(一)线上办理:已办理户籍登记的新生儿,可通过皖事通、微信、支付宝进入“安徽医保公共服务”小程序进行参保登记。

(二)线下办理:已办理户籍登记的新生儿,父母可携带户口簿,到各级医保征缴经办机构窗口进行参保登记。

四、资金来源

新生儿全额代缴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共同承担,其中各区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寿县、凤台县由县财政承担。

五、责任分工

(一)市医疗保障局负责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及统筹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新生儿参保信息共享机制；监督医保待遇落实及资金使用情况。

(二)各级财政部门负责代缴资金保障并列入年度预算，及时予以拨付，会同医保部门做好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

(三)市卫生健康委统筹指导全市各医疗助产机构做好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宣传工作。

(四)市税务局落实缴费系统调整，确保代缴流程畅通。

六、执行时间及过渡安排

(一)2026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的新生儿，按原政策执行，不享受本代缴政策。

(二)2026 年 1 月 1 日零时后出生且符合上述代缴条件的新生儿，个人已缴纳的当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予以追溯退还。

(三)本政策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今后国家及省出台新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新政策为准。

本政策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 年度淮南市人民政府学法计划》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6〕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6 年度淮南市人民政府学法计划》已经市

2026 年 1 月 16 日

2026 年度淮南市人民政府学法计划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增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表率作用，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市人民政府学法制度〉的通知》（淮府〔2023〕17 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将 2026 年度淮南市人民政府学法计划安排如下。

一、学法安排

市政府学法计划由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司法局，根据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和工作实际需要确定，新颁布实施法律法规或因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可以新增或者调整学法内容。

二、学法内容

（一）市政府专题会议学法

市直相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主动承担市政府专题会议学法工作。

（二）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

市政府办公室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重点学法内容为《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2025 年版）》、保密法律法规等。

（三）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

2026 年度淮南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

（详见附件 1）对应月份承办部门应按照《淮南市人民政府学法制度》开展学法工作。

三、相关要求

1. 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具体负责学法工作组织实施，市司法局每月上旬结合市政府工作实际和新法出台等情况，向承办部门下达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重要工作提示单”，各承办部门做好议题申报及相关工作。

2. 各学法计划承办部门需确保会议学法与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紧密结合，与研究解决重大难点、热点问题相结合，强化学习的指导性、针对性和时效性，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推动工作、促进发展。

3. 各学法计划承办部门请在会议学法完成后一周内，填写《市政府会议学法情况清单》（详见附件 2），分别报送至市政府办公室对应秘书室、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联系电话：2795015；邮箱：hnpfxx@163.com）存档，以供年度市政府学法汇总使用。

附件：1. 2026 年度淮南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

2. 市政府会议学法情况清单

附件 1

2026 年度淮南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

时间	学习内容	责任单位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市卫生健康委
2 月	《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市司法局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市文化和旅游局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市统计局
5 月	《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 月	《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	市应急管理局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市审计局
8 月	《安徽省地下水管理条例》	市水利局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保护和 质量提升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10 月	《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市消防救援局
12 月	《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市发展改革委

附件 2

市政府会议学法情况清单

学法负责单位	
学法议题名称	
议题列席单位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例：市政府常务会议第 xx 次/市政府 xxxx 专题会议)
市领导学法 工作要求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6〕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淮南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已经市

2026 年 1 月 16 日

淮南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中的作用,根据中央和省有关推行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政府组建法律顾问组,成员由法学专家、社会律师、公职律师组成。

第三条 法律顾问的产生程序:发布遴选公告、确定考察人选并公示,经市政府同意后颁发聘书。

法律顾问的聘期与市政府每届任期相同。

市司法局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遴选、调整、组织协调和管理等工作。拟聘人员的确定应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等单位的意见。

第四条 法律顾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一般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二)公职律师应当在本部门从事法制工作 3 年以上,熟知相关法律法规,深度参与部门法律事务。

(三)法学专家应当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在所

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和经验。

(四)社会律师应当具有 8 年以上执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能力,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

(五)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未受过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社会律师还应当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六)熟悉省情、市情、社情、民情,熟悉行政执法、土地征收、房屋拆迁、涉企、涉外、投融资、人工智能等业务,有较强的分析和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

(七)热心社会公共事务,有履行职责的必要时间。

第五条 法律顾问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和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

(二)为市政府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三)参与处理市政府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

法律事务；

(四)参与草拟、修改、论证、评估、审查以市政府或者市政府办公室名义签署的合同、协议；

(五)参与市政府对外交往和重大经济项目的洽谈；

(六)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意见；

(七)列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会议等，提供法律意见；

(八)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六条 法律顾问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据事实和法律，提出法律意见；

(二)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和其他必需的工作条件；

(三)向有关单位调查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文件资料；

(四)参加、列席相关工作会议，参与市政府重要事项调研；

(五)获得相应的工作报酬；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法律顾问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二)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以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三)不得以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四)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市政府有权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五)与所承办的其他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六)不得在个人名片和公开出版物上使用“市政府法律顾问”字样；

(七)不得从事其他有损市政府权益或者形象的活动。

第八条 法律顾问在办理市政府法律事务的过程中，有权独立发表法律意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九条 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对法律顾问提出的法律意见和建议，应当认真研究，作为决策重要参考。

法律顾问根据本规则第六条第三项规定，调查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文件资料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给予协助、配合。

第十条 法律顾问应当在每年一月份报告上年度履职情况。

市司法局负责对法律顾问履职情况、工作业绩等进行监督和考核。

第十一条 法律顾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局报市政府同意后予以解聘：

(一)违反本规则第七条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因违反法律法规、党内法规或者职业道德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者行业处分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或者怠于履行职责的；

(四)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五)其他不宜继续担任法律顾问的情形。

法律顾问因履职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市司法局应当加强对法律顾问的业务培训，定期听取工作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县区人民政府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淮南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淮府办秘〔2019〕45 号)同时废止。

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淮南市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淮财农〔2026〕22 号

各县区财政局：

为加强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农〔2025〕1004 号）等有关规定，

现印发《淮南市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2026 年 1 月 20 日

淮南市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农〔2025〕1004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是指中央、省及市级财政安排用于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工作的资金。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三条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用于对农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的“村内户外”农村公

益事业建设项目给予奖补，主要支持地方加快建设村内道路、村容村貌改造、村内坑塘沟渠以及村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需要兴办且符合规定的其他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第四条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支出、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及其他与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无关的支出，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得新增村级债务。

第五条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形成的公益性资产，应明确产权归属，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确保项目正常运转并长期发挥效益。

第六条 坚持办实事，重实效，以社会效益为目标，重点支持农民需求最迫切、反映最强烈、利益最直接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第三章 资金测算分配和下达

第七条 市财政局负责制定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有关政策，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工作，并按照本办法规定分配财政奖补资金。当年未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的县（区），原则上不再安排项目资金。

第八条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采用因素法测算分配。其中，中央财政资金主要依据各县（区）乡村人口数、村民委员会个数、区域面积、上年县（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投入、上年预算执行情况等因素测算分配，权重依次为 20%、10%、20%、30%、20%。省、市财政资金按照各县（区）乡村人口数、村民委员会个数、区域面积、“农业保险+”改革推进情况、上年预算执行情况等因素测算分配，权重依次为 30%、10%、10%、30%、20%。可结合实际情况，根据资金使用绩效、预算执行进度等因素进行调节。

第九条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实行项目制管理，县（区）财政部门在分配资金时必须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各县（区）应建立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库，实行项目储备、动态管理和择优选择。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奖补资金。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十条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实

行以奖代补，县（区）财政部门根据项目批复情况，及时将预算指标分解下达至乡镇（街道）。

第十一条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拨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乡镇（街道）凭项目施工合同、验收表、审计报告及发票等相关资料，将资金直接拨付到施工单位。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实行公开公示制度，县（区）财政部门要按政务公开要求公开有关信息，并督促村委会依据村务公开有关规定公示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指导县（区）财政部门做好绩效管理，并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政策完善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县（区）财政部门要积极履行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申报、审核、实施、验收、资金拨付等环节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县（区）财政部门可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以前印发的相关制度文件与此文件不一致的，执行此文件相关规定。

《淮南市支持绿色智能船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一、起草背景

为促进我市新能源船舶产业和内河水运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基础设施能级,促进运输结构优化,按照市政府工作要求,市工信局会同相关单位和部门,学习借鉴湖北、江苏等先发地区经验,研究起草了《淮南市支持绿色智能船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以下简称《若干政策》)。

二、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

制定绿色智能船舶产业扶持政策,加大对绿色智能船舶产业支持力度,能够促进淮南市以绿色智能转型为主线,以资源优势转化为核心,加快推动绿色智能船舶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动运输船舶从燃油动力向绿色动力转型,提高现有船舶的绿色化、智能化水平。着力壮大绿色智能船舶修造业务、着力做强配套和服务产业,将淮南市建设成为淮河领先、国内先进的绿色智能船舶产业基地,成为淮河中上游产业示范样板。

三、研判和起草过程

(一)文件立项、起草

根据市政府工作安排,2025 年 11 月 6 日,市工信局会同市煤化工园区等单位初步起草了《若干政策》征求意见稿,在多次组织发改、科技、财政、交通等部门召开政策协调会、沟通对接会,听取相关意见后进行修改完善。

(二)意见征集及反馈

2025 年 11 月 24 日,牛方括副市长主持专题会议听取了政策起草情况的汇报,市工信局按照会议精神修改完善,并征求了市发改、科技、财政、

交通、投促等 16 家单位意见,收集反馈意见 18 条,采纳 14 条。2025 年 12 月 2 日,刘开东副秘书长组织工信、发改、科技、财政、交通、商务、投促、煤化工园区等部门再次修改完善后形成送审稿。

(三)合法性审查

2025 年 12 月 6 日,《若干政策》通过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淮司重审[2025]54 号)。

(四)政府会议审议

2025 年 12 月 8 日,《若干政策》经第 17 届人民政府第 152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

(五)正式发文

2026 年 1 月 6 日,《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支持绿色智能船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淮府办秘[2026]1 号)正式印发。

四、工作目标

通过政策支持,鼓励绿色智能船舶制造企业发展,加大智能技术研发、自主设计智能船型、推动智能船舶建造、搭建绿色智能船舶研发设计平台等科技创新和应用,加快发展绿色智能船舶产业基地,率先在中部地区形成竞争优势。

五、主要内容

《若干政策》从鼓励科技创新、推动集群发展、强化产业配套、产研金服共进 4 个方面 16 条内容支持我市新能源船舶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鼓励科技创新方面,提出了 3 条支持政策。

对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分别奖励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对建造(改造)的甲醇、氢燃料新能源船舶,交付使用后,给予制造(改造)

金额5%的补助;其它动力新能源船舶给予3%的补助。对建成的中试平台,在省奖补的基础上,按设备投资额的20%给予奖补。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绿色工厂、5G工厂等给予相应奖励。

(二)推动集群发展方面,提出了3条支持政策。

对绿色智能船舶产业链核心企业的项目在立项、土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等要素保障方面给予高效办理。鼓励企业扩大投资,对设备产线投资,按设备投资额的20%予以奖补。建立绿色智能船舶产业链协同创新机制。对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按项目总投资的20%给予最高200万元奖补。对实施船用甲醇、氢气、动力电池等绿色燃料生产企业,帮助落实绿电、生物质等要素资源。企业投产后,按照营业收入给予相应奖励。

(三)强化产业配套方面,提出了6条支持政策。

对新建企业在岸线、土地使用等方面按政策给予支持。鼓励更新或新建购置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按照船舶总吨予以每艘船最高100万元补贴。免收市域内河航道船舶过闸费,优先享受船检、过闸、靠泊等服务。发挥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作用,创新新能源供应和运营服务模式。对新能源船舶商贸服务企业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按租金的20%给予补贴。积极引进头部航运企业入驻淮南,鼓励航运企业与新能源船舶制造企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大力招引现代航运服务业,对首次达到规模以上服务业(限额以上商贸业)的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加大要素保障方面,提出了4条支持政策。

进一步优化人才、用工投入保障机制,推动形

成产业集聚人才、用工支撑产业的良性循环。加大高校与培训机构合作,加快专业人才培养。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绿色船舶贷”“绿色智能设备贷”等专项产品。对新增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给予设站单位不少于30万元建站补贴。对企业获得1年期及以上的新开工项目及新型技术改造项目贷款,按照政策给予40%贴息。推动设立新能源船舶及装备制造产业基金,以股权方式给予项目资金支持。

六、创新举措

一是开展先行先试,强化要素保障。目前省级层面及各地市均未出台支持新能源船舶发展相关政策,我市率先出台相关政策,对我市新能源船舶产业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

二是坚持梯度培育,提升产业能级。政策从支持新能源船舶技术研发应用、产业协同发展等方面加快推动我市新能源船舶产业发展,有利于形成梯队化发展、台阶式跃升、产业链协同良好的格局。

七、保障措施和下一步工作

创新资金支持方式,重点投向重大项目建设、新产品研发、关键技术产业化和新能源船舶推广应用等环节,强化对绿色智能船舶重大工程项目的投资牵引作用。健全政策和项目跟踪监督机制,严格资金审核管理,推动政策和资金尽早落地显效。

八、政策咨询渠道

解读机关:淮南市工信局

解读科室:安全生产科

解 读 人:朱赞松

联系方式:0554-6678306

《进一步优化淮南市新生儿参保政策工作方案》

近日，淮南市医保局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了《进一步优化淮南市新生儿参保政策工作方案》(淮府办〔2026〕2号)(以下简称《方案》)。现就文件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和依据

(一)制定背景

为积极响应国家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号召，切实减轻新生儿家庭医疗保障负担，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淮南市结合本地医保工作实际，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并印发了《进一步优化淮南市新生儿参保政策工作方案》，为新生儿健康成长筑牢医疗保障防线。

(二)政策依据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政策的若干举措〉的通知》(皖卫人口家庭秘〔2024〕8号)。

二、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

落实国家全民参保长效机制要求，将新生儿纳入重点保障，以制度安排兜住民生底线，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新生儿免疫力弱、疾病风险高，免费参保可实现出生即保，自出生起的合规医疗费用可报销，降低家庭因重症、早产等带来的经济风险。本《方案》的制定是为新生儿筑牢医保“第一道防线”，助力人口高质量发展。

三、研判和起草过程

(一)文件立项、起草

2025年11月9日，借鉴合肥、马鞍山经验做法草拟《方案》初稿；2025年11月11日，完成财政补足资金的测算，并与其他部门会商研究后对《方案》初稿进行了修改完善；2025年12月18日，经市医保局会议审议通过。

(二)意见征集及反馈

2025年12月19日-2025年12月29日，发函至财政、卫健、税务、各县区人民政府、医保部门、市医保局各科室、中心以及公开挂网征求意见，并结合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对《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

(三)合法性审查

2025年12月29日，局法规科合法性审查通过；2026年1月4日，淮南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通过；2026年1月5日，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方案》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意见审查通过。

(四)政府会议审议

2026年1月12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五)正式发文

2026年1月20日，正式印发。

四、工作目标

地方政府全额代缴新生儿出生当年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直接为家庭减负，契合优化生育政策导向，增强生育意愿，助力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

五、主要内容

(一)代缴对象

2026年1月1日零时以后在我市出生的新生儿，且其父母一方需在我市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

险的，即可享受地方政府全额代缴出生当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福利，无需家庭额外承担参保费用。

(二)参保待遇

1. 新生儿出生 90 天内(含 90 天)完成参保登记的，按当年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享受全额代缴，医疗待遇从出生之日起至当年年底全面生效，涵盖期间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

2. 出生超过 90 天办理参保登记的，同样享受政府代缴政策，但医疗待遇自登记次日起开始计算。

3. 若新生儿在出生 90 天内跨年度参保，仅出生当年享受代缴福利，医疗待遇仍按出生 90 天内参保的标准执行，保障待遇不受跨年度影响。

(三)参保渠道

前提条件:新生儿需完成户籍登记

线上可通过皖事通 APP、微信或支付宝搜索进入“安徽医保公共服务”小程序，即可在线完成参保登记，全程无需跑腿。

线下需父母携带新生儿户口簿，前往各级医保征缴经办机构窗口，现场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工作人员将提供全程指导。

(四)过渡安排

1.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的新生儿，仍按原有参保政策执行，不适用本次代缴新规。

2. 2026 年 1 月 1 日零时后出生且符合代缴条件的新生儿，若家庭已提前缴纳当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将按规定予以追溯退还，确保政策红利不遗漏。

(五)执行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六、创新举措

《方案》的实施，核心是在财政保障、服务流程、待遇享受三方面实现突破，让新生儿“出生即参保、参保即享受”，切实增强家庭获得感与幸福感。

七、保障措施

相关部门根据责任分工，扎实做好新生儿参保工作，确保政策稳妥落实。

八、政策咨询渠道

解读机关:淮南市医疗保障局

解读科室:待遇保障科

解 读 人:李京京

联系方式:0554-6686772